

107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之 個人申請



主講：鄭如婷組長

107年 02月 27日

一、報名注意事項 I

- 「**繁星推薦**」錄取之考生，無論放棄與否，一律不得參加個人申請報名。
- 本學年度起大「個人申請」入學招生校系得將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成績設為檢定科目。
- 參加個人申請之每一考生，申請校系數以**6校系(含)**為限。
- 大學得限制考生可申請該校之學系（組）數，詳見簡章首頁「**招生學校暨可選填學系（組）數一覽表**」
- 體育三真，以班級為單位繳交報名資料，其餘職科生採個人報名，**107.3.20(星期二)放學前**，至註冊組繳交「考生資料調查表」及報名費，逾期不受理。
- 於107.3.21(星期三)中午，**至註冊組領取報名資料核對表***要簽名確認*****。

一、報名注意事項 II

➤ 報名費：

考生每申請一校系100元(以6校系為限)，需一次繳足申請校系之金額。

※低收入戶考生：全免優待；中低收入戶考生：每申請一校系新臺幣40元整；

➤ 考生僅得就學校集體報名或個別報名擇一辦理，如有重複報名概以學校集體報名所登錄之資料為準，且不辦理退費。

➤ 具原住民身分考生請留意報名系統身分註記是否為原住民生，以免漏誤而影響學生升學權益。

➤ 經107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錄取之考生，無論放棄與否，一律不得參加「個人申請」報名。（大學繁星3月14號放榜，錄取繁星但已完成校內個人申請報名者可再辦理退費。）

二、第一階段篩選 I

- 有下列任一情形者，不得參加篩選：
 - 1.校系要求(檢定、倍率篩選及採計之學科能力測驗科目成績總和為零級分(缺考成績以零級分計))。
 - 2.校系要求(檢定、倍率篩選或採計)之術科項目為零分(缺考、未報考成績以零分計)。
- 考生需先通過「**檢定篩選**」(五標篩選)，才能參加次項之**倍率篩選**。(倍率篩選由**倍率高者**篩選至**倍率低者**。)
- **同級分超額篩選**：

篩選至最低倍率時，如篩選出的人數大於校系原訂參加指定項目甄試的人數時，該級分(分數)之同級分(分數)考生以**學科能力測驗總級分**再篩選一次。如仍有總級分同分超額的情形，則一律取得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之資格。

倍率篩選範例

學科能力測驗篩選方式		
第一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國文	均標	10
英文	均標	3
數學	--	--
社會	--	--
自然	--	--
總級分	後標	5

例：某系的招生名額10名，如
報名人數有200名。

① 國文： $10 \times 10 = 100$



② 總級分： $10 \times 5 = 50$



③ 英文： $10 \times 3 = 30$

➤ 同級分超額篩選：

篩選至最低倍率時，如篩選出的人數大於校系原訂參加指定項目甄試的人數時，該級分(分數)之同級分(分數)考生以**學科能力測驗總級分**再篩選一次。

例如：某系的招生名額3名，預計甄試人數為9人。倍率篩選至**最低倍率(英文3倍)**時，篩選出來的考生英文、總級分分別如下，其中考生8、9、10英文級分都是10級分：

考生	英文級分	總級分
考生1	14	68
考生2	13	65
考生3	13	66
考生4	12	65
考生5	12	65
考生6	12	65
考生7	11	67
考生8	10	68
考生9	10	66
考生10	10	65



考生8.9.10以「學科能力測驗總級分」進行超額篩選



考生10未通過同級分超額篩選



考生1-9通過第一階段篩選

二、第一階段篩選Ⅱ

- 第一階段篩選結果訂於107.3.28(三)上午8時起，公告於甄選委員會網站，考生可經由甄選委員會網站(<https://www.caac.ccu.edu.tw/>)查詢，不另行書面通知。
- 如有通過第一階段篩選，各大學將寄送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相關通知，時間各大學自訂（甄試時間及繳費方式）。

三、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I

- 本學年度起全面辦理「書面審查電子化作業」，各大學規定繳交之審查資料，除大學校系另有規定外，一律以**網路上傳**方式繳交至甄選委員會。考生須於各校系規定**繳交截止日前**完成審查資料上傳作業。（單一項目檔案大小以5MB為限，檔案總容量以10MB為限）
- 審查資料：詳見本簡章彙編「貳、分則」各校系規定（無規定繳交者免繳）。其餘資料若需郵寄請依各校系規定日期前寄送至各大學。

三、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Ⅱ

- 審查資料網路上傳系統開放：107.03.30起每日8點至21點，直至各大學規定繳交截止日為止。

- 測試版開放時間：3月1日-3月12日(8：00-21：00止)

◎登錄網址：<https://www.caac.ccu.edu.tw/>，請選擇網頁內「個人申請」，進入後選擇「審查資料上傳」之「測試專區」選項，再點選「第二階段審查資料上傳系統」（測試系統）功能。

- 上傳之書面審查資料於「**確認前**」皆可重複上傳，亦即考生若欲修改資料內容時，可將修改後之檔案重新上傳。惟若書面審查資料一經確認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請考生務必審慎檢視上傳之資料後再行確認。

四、甄選總成績

- 1. 學科能力測驗成績：依校系所訂採計之科目以原級分計分或加重計分後按其佔總成績比例計算(若有小數不予去除，僅顯示到小數第二位)。
- 2. 術科考試成績：依校系所訂採計之術科項目以原分數計分或加重計分後按其佔總成績比例計算(若有小數不予去除，僅顯示到小數第二位)。
- 3. 指定項目甄試之成績：依校系所訂採計之各指定項目以原得分按其佔總成績比例計算(若有小數不予去除，僅顯示到小數第二位)。

例如，甲生學科能力測驗各科成績：國文科 9 級分、英文科 11 級分、數學科 11 級分、社會科 8 級分、自然科 10 級分；若某系所訂校系分則為：

學科能力測驗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國文	--	--	--	20%	審查資料	60 分	35%
英文	均標	--	*1.00		數學學科筆試	--	35%
數學	均標	2	*1.25		面試	--	10%
社會	--	--	--				
自然	均標	2	*1.00				
總級分	--	--	--				

則：

甲生「學科能力測驗總級分」應為 49 級分。

(即：國文科 9 級分+英文科 11 級分+數學科 11 級分+社會科 8 級分+自然科 10 級分=49 級分)

甲生「學科能力測驗成績」應為 14.25(為便於說明，僅顯示至小數第二位)

(即：
$$\frac{(9 \times 0 + 11 \times 1 + 11 \times 1.25 + 8 \times 0 + 10 \times 1)}{(15 \times 0 + 15 \times 1 + 15 \times 1.25 + 15 \times 0 + 15 \times 1)} \times 20 = 14.25$$
)(為便於說明，僅顯示至小數第二位)

※各大學對於甄選總成績計算方式，如有其他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五、統一分發注意事項 I

- 錄取生登記就讀志願序時，須憑甄選委員會**107.4.24(二)**所寄發之**通行碼**登入系統，每份通行碼僅供本人使用，請妥善保存切勿遺失。(由學校轉發)
- 通行碼遺失**須於**107.05.07至107.05.11**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5時(例假日不受理)，依簡章規定向本會申請補發，補發費用為100元，補發以一次為限。
- 錄取生(含正、備取生)無論錄取單一校系或多個校系，均須於登記期間(**107.5.10 至107.5.11每日上午8時起至下午9時止**)完成**網路就讀志願序登記**，否則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不予分發。
- 網路就讀志願序登記系統**未按下「送出」前皆可修改志願**，一經確認送出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請務必審慎考量後再行送出資料。

- 以「**離島生**」或「**原住民生**」身分報名參加「個人申請」招生者，於同一校系招生名額錄取為備取、外加名額為正取，須先將該校系備取志願之順序登記於正取志願之前。（以備取志願為優先，若將備取志願選為放棄，則外加正取志願也需為放棄，考生不得異議。）

五、統一分發注意事項Ⅱ

- 完成網路登記就讀志願序後，網路就讀志願序登記系統即產生「**就讀志願表**」，考生應自行存檔或列印。
- 甄選委員會依其登記就讀志願序進行統一分發，每一錄取生至多以分發一校系為限。凡未依規定期間及方式登記就讀志願序者，一律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不予分發。
- 統一分發結果訂於**107年5月17日，上午8時起**公告於甄選委員會網站，考生可經由甄選委員會網站(<https://www.caac.ccu.edu.tw/>)查詢。分發結果得由各大學自行寄發通知，甄選委員會不另行書面通知。

五、統一分發注意事項Ⅲ

- 獲分發之錄取生未於**107年5月21前**向分發大學聲明放棄入學資格者，不得參加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及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 「個人申請」獲分發之錄取生如參加其他入學管道而獲錄取者，應於其他入學管道之錄取大學報到前，向分發錄取之大學聲明放棄，否則一經發現，即取消分發校系之錄取資格。惟**107年5月17日**統一分發結果公告前，已於其他入學管道錄取且完成報到者，不適用前述之規定。

感謝聆聽！

本剪報資料將會放置於學校網頁——
「最新消息」區供同學下載。